

(請各投標機構/公司切勿在報價書封面上顯示 貴機構/公司之任何資料)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T20212022-003_承投「2021-2023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執事先生：

招 標 書

承投「2021-2023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1. 現誠邀 貴機構/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服務內容」附件所列的項目，提供為期兩年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包括：2021至2022學年和2022至2023學年）。倘 貴機構/公司不擬接納部分系統說明規格，請於標書報價上清楚註明。
2. 承辦提供學校用的「2021-2023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投標表格及 貴機構/公司提供的服務標書必須填具 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1-2023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新界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收件人為校長，但無須加上校長姓名，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或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機構/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12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12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 貴機構/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倘 貴機構/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儘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在附件四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1. 報價公司/機構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機構之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
2. 本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報價公司/ 機構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或佣金，亦不容許各報價公司 /機構或承

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與其職責有關之利益者，兩者均屬違法行為。

3.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局部報價將不獲受理。本校不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本校會以服務供應商承辦學校用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經驗及收費來評審各標書。

4. 監察報價公司/ 機構/承辦商承辦條款：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知道，如獲合約，其履行合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在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書／投標書時可能成為考慮因素。如在截止報價當日，有關的報價公司/ 機構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其報價書亦會被退回。

1. 承辦商須在校方指定之日期內提供招標價。
2. 承辦商須由2021年9月1起至2023年8月31日提供服務(每年重新簽訂一年合約)。
3.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4.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
5. 承辦商須負責為其員工購買必須的意外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6. 承辦商須保證依《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用員工為本校提供服務。
7. 承辦商在截止報價當日，不可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

7. 報價開支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自費遞交其招標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報價公司/機構因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本校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本校概不負責。

8. 報價

(a)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b) 除非報價公司/ 機構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

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報價公司/機構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本校書面接納。

- (c) 除非報價公司/機構另行訂明，否則報價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120 天內有效。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本校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報價未獲採納。另外亦請注意，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則將不獲考慮。

9. 《防止賄賂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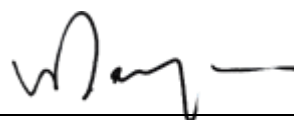
(a) 承辦商、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校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而供應商和承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b) 本校若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10. 維護學習安全環境

學校是學習的地方，校方須確保在校園範圍同學免受滋擾。承辦商提供到校服務之工作人員須有合宜的表現和操守，如有關人員在校有涉及違法行為，承辦商須作出跟進安排，校方並有權提出終止合約。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王思深主任聯絡（電話：2451 0372）。



校長 劉小慧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隨函夾附：

附件一：承投「2021-2023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附表

附件二：「2021-2023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投標書

附件三：承辦「2021-2023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投標聲明

附件四：「2021-2023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不擬投標通知書

附件五：防止賄賂聲明表

註：註：假如在截標當日上午8時正後（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項招標的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承投「2021-2023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投服務注意事項：

1. 服務供應機構必須於此投標表格內完成填報提供本投標邀請書所列服務的總價，本投標表格以外列出之所有收費的報價將不獲接納。
2. 請勿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錯誤文字、數字、日期或簽署。如有錯誤，應用原子筆刪改及簽署蓋印認證。

依投標邀請書內附件所列明之「投標服務內容」(見附件二)的報價如下：

| 項目 | 服務內容/說明 (可再另紙填交) | 提供服務的費用 (由投標機構填寫) |
|--------------|--|----------------------|
| I. 駐校社工及其他服務 | 1. 投標者提供服務的目標； 2. 人手建議、駐校時間及職能範圍： 2.1 駐校社工人數：_____ (例如：1/2/1.5/1.8)； 2.2 第一位社工人駐校時數：共_____天駐校， 總時數：_____小時 2.3 學歷(註#1)：(學位 / 碩士 / 其他： _____) #1：該社工必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 並擁有認可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與及須具備最少3年小學駐校社工經驗。 2.4 第二位社工駐校時數(如有)：共_____天駐校， 總時數：_____小時 2.5 學歷(註#1)：(學位 / 碩士 / 其他： _____) | 港幣_____ |

| | | |
|-------------------------------|--|---------|
| II. 諮詢/督導 服務 | 1. 提供一名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並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資歷，並有5年或以上的小學服務經驗的督導主任。 2. 「投標服務內容」文件列明的所有服務。 3. 服務時限：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為期2年。 | 港幣_____ |
| III. 其他支援服 務 | 政策及組織(設立評估機制) 學生成長教育課程 教師培訓活動 家長講座及家庭生活教育活動 家長互助小組 | 港幣_____ |
| 總數 (項目 I+項目 II+項目 III) | | 港幣_____ |

聲明

本機構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外採購上述服務之差價。

投標機構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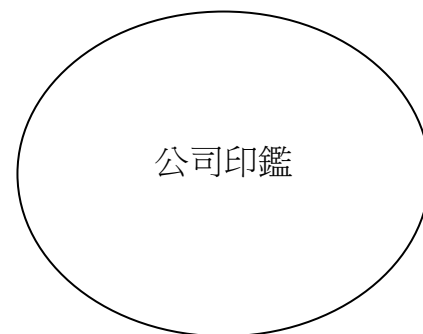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 : _____

代表簽署 :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 : _____

代表姓名(正楷)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印鑑

「2021-2023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投標書

投標服務內容：

1. 校本目標

按本校教育使命，統合校內各系統(行政及管理、教與學、教師培訓、家長教育等)，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體系，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協助學生全人發展。

2. 服務內容

2.1 駐校社工服務須涵蓋全方位學生輔導體系的四個範疇：

2.1.1 政策與組織

2.1.2 學生個人成長教育

2.1.3 家長及教師支援服務

2.1.4 輔助服務

註：按教育局之「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以教育局頒布最新之指引)。

2.2 每位駐校社工全年提供不少於 1500 小時服務。

2.3 協助校方推展學生支援小組(包括訓導及輔導組、學習支援組)工作，並協助制訂有關政策。

2.4 與學校老師合作，統籌、策劃、落實及檢討全方位輔導服務。

2.5 推行校本成長課程及成長天空計劃，協助教師設立正規課程讓學童在個人成長，群性發展，學習動機等方面掌握基本的知識，提昇學童自我管理及解決困難的能力。

2.6 為本校建立有系統的校內及校外轉介機制，以處理校方及教師轉介之學生，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如讀寫障礙、思覺失調及自閉傾向等問題，並作出專業評估，設立個案及跨專業服務轉介，讓學生儘快得到治療。

2.7 負責推動融合教育、健康校園計劃，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並負責推行「個別學習計劃」(IEP)。

2.8 建立教師諮詢機制，支援教師處理問題學生或家長，提供處理技巧，並對問題學生作出初步的評估，協助教師制定個別的輔導計劃。

- 2.9 為個案學生及其家庭提供個別或小組指導和輔導服務，如處理學習動機、情緒、心理及家庭關係等問題。主動約見問題學生的家長，或進行家訪，指導其與子女溝通的方法，改善親子關係。
 - 2.10 服務機構每年為學校舉辦四次領袖訓練課程(其中至少兩次日營活動)，如風紀訓練日營、大哥哥大姐姐訓練活動等。
 - 2.11 服務機構/駐校社工負責設計問卷，於各輔導小組/輔導活動完結後，進行學生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予學校參閱及存檔。
 - 2.12 撰寫學生輔導服務週年計劃書及檢討報告。
 - 2.13 承辦機構於合約期滿後，必須把所有學生個案紀錄及輔導活動資料交回學校，校方絕對擁有學生個案及服務期間所有活動資料的權利。承辦機構於合約期滿後，不可保留任何資料。
3. 駐校社工資歷及要求
- 3.1 「全方位學生輔導計劃」的駐校社工人數安排：
 - 3.1.1 提供社工駐校服務，而該社工能操流利的廣東話。
 - 3.2 工作時間：逢星期一至五全日駐校(每周駐校最少 44 小時)，而每天駐校時間按本校需要而定。如有需要，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亦須工作。
 - 3.3 主要職責：
 - 3.3.1 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計劃及教師、家長教育活動。
 - 3.3.2 諮商校長、校內主任及各有關人士後，須與本校學生輔導人員共同草擬「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
 - 3.3.3 為輔導組當然成員，須與本校學生輔導人員合作，共同推動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 3.3.4 統籌、設計及推行校本成長課程。
 - 3.3.5 跟進及推行成長天空計劃。
 - 3.3.6 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並與校內主任及各有關人士策劃及進行期中、期末檢討，撰寫「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書」。
 - 3.3.7 協助學校訂定校本的就學政策和程序，訂定和執行「識別懷疑輟學學生」的機制。
 - 3.3.8 設立教師諮詢機制，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支援教師處理學生問題/個案。
 - 3.3.9 為危機小組當然成員，協助修訂「危機處理」方案及政策。

- 3.3.10 遇有特殊情況，經承辦服務機構和校方同意下，由承辦機構引入/調動足夠的社工及心理學家或相關支援隊伍到校，以作跟進輔導工作。
- 3.3.11 引入社區資源，協助學校申請外界及地區的基金，支援校本輔導活動。
- 3.3.12 為學生作個別輔導、小組輔導、家庭探訪，進行識別及跟進學生個案轉介工作。
- 3.3.13 協助學校統籌、設計、推行及評估學生成長教育課程。
- 3.3.14 輔導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協助處理他們情緒及行為問題。
- 3.3.15 社工須出席家長教師會，及主持家長、教師、學生培訓等活動，並須出席教師會議及活動。
- 3.4 資歷要求：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大學社工系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與及其中一位必須具備最少3年小學駐校社工經驗。
- 3.5 如在合約期間，學校對駐校社工之服務表現不滿意，機構須一個月內按學校要求更換社工，而期間須安排人手繼續為學校提供服務。
- 3.6 此外，香港警務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學校可要求社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減低學生受性侵犯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教育局通函第179/2011號。

4. 諮詢/督導/支援及培訓校內社工服務

- 4.1 提供一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大學社工系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必須具備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資歷，並有5年或以上的小學服務經驗的諮詢/督導主任，能操流利的廣東話。
- 4.2 為學校社工及輔導人員提供以下的諮詢、督導、培訓及支援服務：
 - 4.2.1 個案工作-遇特別難於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及深層的支援；
 - 4.2.2 教師支援層面-按學校需要策劃教師培訓，協助支援有情緒、精神困擾的老師；
 - 4.2.3 學校系統方面-在學生支援的機制及政策(如全方位學生輔導計劃等)、危機處理及校本輔導策略提供意見；檢閱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撰寫的相關文件，例如：個案記錄、活動計劃及評估、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等，並提供改進建議。
 - 4.2.4 個人層面-為有需要的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特別指導，並探討其個人的強項或有待改善之處。

4.2.5 於學年終結時，提供評核報告予學校參考及存檔。

4.3 諮詢、督導及支援形式：

4.3.1 到校督導服務：每年不少於 20 小時(如全年 10 次，每次約 2 小時)；

4.3.2 個案電話諮詢服務：每年不少於 30 小時；

4.3.3 支援及指導緊急或複雜個案(例如：家訪/出席個案會議或面談等)：每年約 20 小時；

4.3.4 須因應學校社工處理的虐兒個案，為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召開的「懷疑虐待兒童多方專業個案會議」擔任主席(有關資料參閱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兒個案程序指引-2015 年修訂版」第 11 章 C 項)。

4.4 學校對駐校社工/諮詢/督導主任有挑選及撤換權。

5. 學校概況 (2020/21 年度)

5.1. 辦學團體：仁愛堂

5.2. 全日制男女校

5.3. 老師人數：約 45 人

5.4. 學生人數：一至六年級學生共 23 班

6. 撰寫服務計劃書指引

6.1. 機構簡介

6.2. 機構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歷史、經驗

6.3. 計劃中人手安排、駐校社工的職能/服務範圍(請參閱本校要求)

6.4.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計劃的目標

6.5. 服務內容綱要、重點(須列明活動時數及是否需額外付款或已包括在服務內)

6.6. 服務指標

6.7. 評估機制

6.8. 駐校社工的資歷(請參閱本校要求)

6.9. 社工駐校時間(日數、小時)(請參閱本校要求)

6.10. 社工請假及人手替補安排

6.11. 諮詢/督導服務內容

- 6.12. 問責及協調機制
- 6.13. 財政安排及服務收費
- 6.14. 其他
7. 是次承投 2021/2023 年度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供應服務有效期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若有任何一方擬終止服務，需要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對方，此服務即告終止。
8. 服務供應機構必須是非牟利註冊機構，並提供機構為非牟利註冊機構的副本。
9. 服務供應機構需列明本校需付的金額，與及必須清楚列明所有活動的時數/次數和是否需要額外的收費或已包括在服務之內。
10. 承辦機構/公司倘未能履行服務承諾或應負責任(「投標服務內容」文件上列明之所有服務範疇)，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其服務，而無需作出任何賠償。
11. 承辦機構需承擔駐校、入校員工之保險、薪酬、強積金等一切僱用員工之開支及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補充說明：

1. 服務提供者中標完成第一年合約後，第二需由校方評估後再簽署新合約，如服務未能符合學校的要求，雙方均可於兩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2. 提供以上項目之服務者，需根據以上條款中，訂明每月提供之服務整合性收費又或於合約期內的收費調整機制、額外附加費等。

如有查詢亦可隨以下途徑聯絡我們：

地址：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Address：School Estate No. 6,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電話 (TEL)：24510372

傳真 (FAX)：24417784

電郵 (EMAIL)：wss@yotps.edu.hk

聯絡人：王思深主任

承辦「2021-2023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投標聲明

(須填具一式兩份)

機 構 名 稱：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聯 絡 地 址：新界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檔 號：T20212022-003

截止日期／時間：2021 年 7 月 6(星期二)正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 (一)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服務內容範圍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12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日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或破壞學校的名譽。
- (二)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所載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採取強制性規定，訂明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則其投標建議將不獲考慮。
- (三) 此外，投標者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四) 承辦條款：
1. 承辦商須在校方指定之日期內提供招標價。
 2. 承辦商須由 **2021 年 9 月 1 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提供服務(每年重新簽訂一年合約)。
 3.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4.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
 5. 承辦商須負責為其員工購買必須的意外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6. 承辦商須保證依《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用員工為本校提供服務。

(五) 承辦商（見附註）須要求所屬僱員

(a) 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b)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承辦商須徵求僱員同意，把有關(a)、(b)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本校，以便學校考慮承辦商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附註：

承辦商須把下列事項告知僱員：

1. 僱員必須提供所需資料；
2. 僱員拒絕披露所需資料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及／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可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3. 本校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4. 僱員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不一定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以及
5. 僱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的資料，他們須以書面形式向承辦商提出有關要求。

(六) 承辦商不得向本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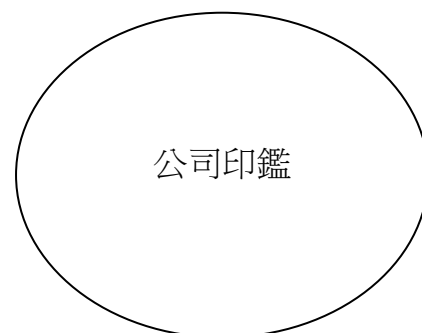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為期120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 銜： _____

日 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印鑑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投標書，

該機構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機構網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2021-2023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新界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有關 貴校的投標邀請（學校檔案編號：T20212022-003）（截標日期：2021年7月6日正午12時正），本公司抱歉未能提交標書，理由如下：

敝機構不擬承投 貴校「2021-2023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原因為

機構名稱：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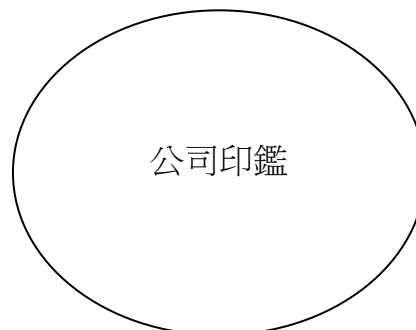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 銜： _____

日 期： 2021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附件五

《防止賄賂聲明表》

致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港香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機 構 名 稱： _____

負 責 人 簽 署： _____

負 責 人 姓 名： _____

職 銜： _____

日 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 話： _____

傳 真 號 碼： _____

公司印鑑